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CDMA 服務正式開展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聯通運營公司已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開始在上市服務區域租賃 CDMA 網絡容量，相關的互連互通及漫遊服務亦從同日開始進行，並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正式在上市服務區域提供 CDMA 服務。

緒言

請參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告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其中載列了本公司的租賃和相關的關連交易(即互連互通及漫遊服務)之詳情；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亦請參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佈的，關於已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的公告。

通函中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含義。

CDMA 服務正式開展

董事會欣然公佈，根據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和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租賃協議之條款及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服務協議之條款，聯通運營公司已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開始在上市服務區域租賃 CDMA 網絡容量，有關互連互通及漫遊服務亦從同日開始進行。同時，董事會亦欣然公佈聯通運營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按照國家移動電話資費的政策，在上市服務區域正式提供 CDMA 服務。

承董事會命
魏偉峰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於香港